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G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651,916	1,313,960
銷售成本		(1,563,019)	(832,446)
毛利		1,088,897	481,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982	39,2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624)	(71,084)
管理費用		(316,723)	(175,004)
其他開支		(31,535)	(26,380)
經營溢利		601,997	248,309
財務成本	5	(3,389)	(5,45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4,713	4,071
聯營公司		6,313	(883)
除稅前溢利	6	609,634	246,038
所得稅開支	7	(91,561)	(37,381)
期內溢利		518,073	208,6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95)	16,230
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595)	16,2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2,478	224,88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所有人		515,598	206,841
非控制權益		2,475	1,816
		<u>518,073</u>	<u>208,65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所有人		502,988	220,561
非控制權益		(510)	4,326
		<u>502,478</u>	<u>224,887</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48元</u>	<u>人民幣0.19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76,821	1,312,7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1,532	102,490
商譽		49,186	52,874
其他無形資產		91,380	94,670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的實體		101,805	97,09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6,105	19,793
可供出售投資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3,626	20,8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80,855</u>	<u>1,700,887</u>
流動資產			
存貨		972,930	888,925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22,072	742,255
應收票據		779,225	691,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147	210,081
有抵押存款		10,174	28,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2,915	1,138,562
流動資產總額		<u>4,640,463</u>	<u>3,699,8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01,051	718,381
應付票據		226,214	162,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661	322,278
產品保用撥備		162,699	93,3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57	120,800
政府補貼		21,037	4,656
應付稅項		93,965	48,304
流動負債總額		<u>2,196,584</u>	<u>1,470,559</u>
流動資產淨額		<u>2,443,879</u>	<u>2,229,2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24,734</u>	<u>3,930,1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97	3,330
政府補貼	38,241	37,242
遞延稅項負債	14,114	10,96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052	51,533
	<hr/>	<hr/>
資產淨值	4,169,682	3,878,61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2,987,745	2,484,757
擬派末期股息	8	211,430
	<hr/>	<hr/>
非控制權益	4,072,001	3,780,443
	97,681	98,176
	<hr/>	<hr/>
權益總額	4,169,682	3,878,619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相符，惟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該準則經修訂以闡述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該修訂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該修訂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當日後發生在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之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該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未來期間適用,並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格對沖項目

該修訂指出在特定情況下可以將對沖項目中的單邊風險,及通貨膨脹指定為一項或部分對沖的風險。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此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方法提供指引。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委員會頒佈了首批準則修訂彙編。各項已發行修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闡明當附屬公司被列為持作出售時,其資產及負債均被列為持作出售,即使實體於銷售交易後仍為非控制權益。該修訂於未來期間適用,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委員會頒佈了第二批准則修訂滙編，旨在除去不一致的情況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有其獨立的過渡性規定。採納下列各項修訂將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只有在主要業務決策人所使用的衡量方法包括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分部資產及負債才需要報告。採納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明確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該修訂將對現金結算後未來完成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現金流量表的編製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此修訂澄清分配商譽所容許的最大單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定義為報告而加總前的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年度減值測試乃在加總前進行，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引申對下列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在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 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修訂本： 呈列方式－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	修訂一系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單一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作出的分析。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不包括銷售稅項。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2,651,916</u>	<u>1,313,9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177	8,179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580	3,023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1,005	782
租金收入總額	2,318	1,545
增值稅退稅	6,178	12,893
技術服務收入	2,696	4,174
政府補貼	1,429	5,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7	—
其他	<u>3,562</u>	<u>3,473</u>
總計	<u>21,982</u>	<u>39,263</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3,389</u>	<u>5,45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63,019	832,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59,918	146,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9,463	36,80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58	1,1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29	7,3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0,667	64,938
減：上文所包括員工成本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61,649) (1,027)	(34,816) (1,418)
	<hr/>	<hr/>
扣除員工成本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後研發成本	57,991	28,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7)	264
匯兌虧損，淨額	14,156	6,089
陳舊存貨撥備	21,201	2,6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181	19,686
產品保用撥備	91,479	23,791
利息收入	(4,177)	(8,179)
租金收入總額	(2,318)	(1,545)
	<hr/> <hr/>	<hr/> <hr/>

7. 稅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101,587	38,512
－其他地區	16	948
遞延	(10,042)	(2,079)
期內所得稅開支	<u>91,561</u>	<u>37,381</u>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至2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5分且總額為人民幣211,43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5分且總額為人民幣168,060,000元作為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獲批准為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15,598</u>	<u>206,84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84,255,637</u>	<u>1,084,255,637</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每股攤薄盈利與相關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23,29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260,000元)的成本總額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於同期處置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1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些處置所形成的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4,000元)，並錄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7,127	711,1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8,361	27,71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6,414	3,376
超過三年	170	—
	<u>1,522,072</u>	<u>742,255</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下列各項的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729,879	174,308
共同控制實體	539	111
第三方	791,654	567,836
	<u>1,522,072</u>	<u>742,255</u>

包括在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類似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2,476	541,08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79,661	153,07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877	22,562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849	872
超過三年	1,188	784
	<u>901,051</u>	<u>718,381</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46,809	27,758
共同控制實體	103,437	63,176
第三方	750,805	627,447
	<u>901,051</u>	<u>718,381</u>

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賬期為三個月。包括在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類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次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人民幣2,651,91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3,96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1.8%；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09,63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03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7.8%；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5,59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84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9.3%；按非攤薄基準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4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9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0年上半年，公司業務主要在以下幾方面取得了進展：

- 一、持續批量交付新型7200kW大功率電力機車的電氣系統產品；
- 二、新一代高速動車組的牽引變流器等電氣組件通過首件鑒定，為批量交付作好了準備；
- 三、自主知識產權的電傳動產品在城軌地鐵領域得到全面應用；及
- 四、公司上半年成立了半導體研發中心，6英寸IGBT芯片線開始投入使用；光伏並網逆變器通過了「金太陽」產品認證。

2010年下半年，公司業務主要在以下幾方面：

- 一、7200kW大功率電力機車的電氣系統在下半年將繼續批量交付；9600kW大功率電力機車和6500馬力大功率內燃機車的電氣系統產品也將交付；
- 二、開始批量交付新一代時速35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並做好各種上線運營的服務工作；及
- 三、拓展城軌產品領域的市場開發力度，加強新業務領域的產品研發和市場拓展。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1,774.8	691.7
其中：機車產品	1,224.2	290.3
動車組產品	461.3	309.6
城市軌道產品	89.3	91.8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205.5	103.4
養路機械相關產品	286.0	213.9
	<hr/>	<hr/>
車載電氣系統	2,266.3	1,009.0
	<hr/>	<hr/>
電力半導體元件	278.7	221.7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47.5	34.9
其它	59.4	48.4
	<hr/>	<hr/>
電氣元件	385.6	305.0
	<hr/>	<hr/>
總營業額	2,651.9	1,314.0
	<hr/> <hr/>	<hr/> <hr/>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0百萬元增加10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1.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快，其中增長幅度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1,083.1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7200kW機車電氣系統交付。其次為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增長了人民幣102.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2.4百萬元增加87.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3.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銷售結構變化共同作用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增加12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8.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和產品規模經濟效益的獲取。

其它收入及收益

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4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5.4%)增加12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6.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原因是當期銷售收入增加和為新增7200kW機車電氣系統計提了較多保修費用共同作用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13.3%)增加8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佔半年營業額11.9%)。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經營業務增加和研發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管理費用佔營業額比例下降是由於集團本年度加強費用管控力度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3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子公司Dynex的借款大部分歸還，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14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現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01.6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構成。

本集團當期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根據產品保用撥備的相關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6.9	234.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05.0	106.5
合計	<u>301.9</u>	<u>341.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3.7	393.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39.6	30.5
合計	<u>403.3</u>	<u>423.5</u>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發行的H股)，每股發行價格5.3港元，發行金額共計2,197,61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209,96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85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89.0百萬元已被用於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載之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1) 約人民幣886.6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有關的投資；
- (2) 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用於與列車安全行車設備有關的投資；

- (3) 約人民幣30.5百萬元用於與技術進口及開發新一代鐵路維修車輛項目有關的投資；
- (4) 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用於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
- (5) 約人民幣99.5百萬元用於與傳感器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投資；及
- (6) 約人民幣98.8百萬元用於其他範疇。

此外，本公司將原計劃用作營運資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改變用途，約人民幣7.2百萬元為收購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的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12%和1%的股權提供資金，及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用於合資組建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募股資金的用途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沒有差異。

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變動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變動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中的通貨膨脹風險。

其他資料

一、企業管治情況

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名，為丁榮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鄧恢金先生；執行董事一名，為李東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盧澎湖先生和馬雲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分別為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和劉春茹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做了調整，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宋亞立先生由於個人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職務，鄧恢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盧澎湖先生改聘為非執行董事，李東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董事的辭任／董事的委任、調任及職能變動及監事的辭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和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4.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監事會主席一名，為賀文成先生；職工監事兩名，分別為龐義明先生和周桂法先生，外部獨立監事兩名，分別為帥天龍先生和王琨女士。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做了調整。劉可安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辭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周桂法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董事；原監事會主席張力強先生由於個人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賀文成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變動及監事的辭任及委任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董事的辭任／董事的委任、調任及職能變動及監事的辭任公告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高毓才先生、譚孝敖先生、劉春茹女士和馬雲昆先生，其中委員會主席是陳錦榮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執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內審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經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並信納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相關監管及法律規定，且已作足夠披露。

二、內部監控

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健全。董事會負責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和風險控制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對內部控制的監督、改善和評價活動，督促及時彌補內控缺陷，控制風險。公司管控能力在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流程層面都有較好的保障，從而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健全和改善內部控制體系，啟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升公司風險防控能力。主要包括：開展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制定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形成風險事件資料庫，並按計劃推進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工作，公司將逐步形成風險管理長效機制；拓展合同審計範圍，加大對下屬公司採購風險的監控；梳理內部控制制度，着手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通過不斷深化的內控管理及風險防控工作，當前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已基本達到健全、合理、執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穩健、運行可靠，風險管理初具雛形，能夠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轉變，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三、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四、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股息分派

1.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二零零九年年末本公司總股本1,084,255,63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每股人民幣0.195元(含適用稅項)的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約211.43百萬元，該派息方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實施完畢。

2. 二零一零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六、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且建立了一套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的審計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集團及中國中鐵集團按季度進行的報告；另外，本集團與南車集團訂立的供應與採購合同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進行審核，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以公佈方式向股東披露。

七、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員工4,588人。

在公司經營狀況良好的情況下，本公司適時調整薪酬策略，進行了員工年度工資普調、年度績效考核調薪以及職位層級晉升調薪，提高了員工的工資水準，提升了薪酬競爭力。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教育培訓工作，採用內訓、外訓和自我培訓相結合的方式對員工進行有計劃性的培訓。公司在注重員工教育培訓工作的同時，也側重於公司內訓體系的建設，目前已建立起具有公司特色的內訓體系，公司目前擁有內訓師226人，建立了內部課程體系。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盧澎湖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